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2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贰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远程开标	流程及注意事项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24

项目名称: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57 万元, 其中 40% 占比是维修保养费用, 60% 为更换配件费用, 报价不得高于维修保养费用最高限价及更换配件费用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现有分体机 (挂壁式或柜机) 空调约 337 台, 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内机约 284 台, 外机约 241 台。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签订一年一签, 实行年度考核制度, 如年度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5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线下获取：将供应商报名表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登记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视频会议）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并密封完毕后邮寄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邮寄接收以到达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开标视频会议链接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将附件中相关表单提前打印好,并在规定时间进入视频会议。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5月6日11: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PDF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53号

联系方式：盛老师 电话：0519-86336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电话：0519-857820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的 5 折（共计 1 万元）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

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材料、调试、税金、利润、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6.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

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6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委托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

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

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

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3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是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的采购。我校现有分体机(挂壁式或柜机)空调约 337 台,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内机约 284 台,外机约 241 台,预算共 57 万元(含部件及零配件费用,更换单件 200 元以上的配件均需经过招标人的确认签字)。具体招标内容如下:

- (1) 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和分体空调的维护保养;
- (2) 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和分体空调的维修;
- (3) 空调的装机、拆机、移机服务;
- (4) 服务期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2. 管理模式

- (1) 维保单位服务期为三年,合同签订一年一签,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如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 (2) 在维保期内如学校有新增或减少空调,按同类报价增加或减少数量、金额。
- (3) 所有服务按实结算。
- (4) 本管理模式写入合同约定条款。

3. 现有空调详细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备注
1	保养	分体空调保养	337	按实结算
2		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内机 保养	284	按实结算
4		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外机 保养	241	按实结算
5	维修	分体空调维修	337	按实结算
6		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外机	284	按实结算

		保养		
8		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外机 维修	241	按实结算

嵌入式、风管机清单

楼号	品牌	外机型号	外机台数	内机吸顶 机台数	内机风管 机台数
8 号楼	三洋	SPW-C903DHL8	6	12	
	美的	RF-12W	6	6	
	格力	KFR-72W	1	1	
	美的	KFR-120W	7	7	
	格力	KFR-120W	2	2	
9 号楼	格力	KFR-120W	11	11	
5 号楼	格力	KFR-72W	42	42	
4 号楼	美的	KFR-120W	8	8	
	格力	KFR-120W	2	2	
	美的	KFR-72W	3	3	
	美的	KFR-120W	2	2	
1 号楼	三洋	SPW-C903DH8	6		6
	三洋	SPW-C903DHL8	16	39	
	美的	KFR-72W	12	12	
	美的	KFR-120W	8	8	
	日立	RAS-125HNYAQ	58	58	
		RAS-72HNYAQ	16	16	
		RAS-125HNYAQ	6		6
体育馆	易龙	5ERS1070R	4		4
	三菱	FDCA560HKXE4BR	1	9	
		FDCA400HKXE4BR	1	7	

一食堂	三洋	SPW-C903DH8	6		6
二食堂	新科	KFR-115DW	17	17	
		总计	241	262	22

挂壁式柜机空调清单

规格 (匹)	品牌	格力	美的	其他	总计
1-2		182	30	3	215
3-5		92	18	12	122
小计		274	48	15	337

4. 日常保养要求

保养含日常维保、全面维保。全年保养一次（一般为5月份，因疫情等特殊情况发生变化的，以招标人具体通知为准），含壁式、柜式空调、风管机、嵌入式空调。要求报出每台空调的保养费用（凭用户签字的保养单按实结算）。

日常维保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检测机组运行电流、电压工况。	检查记录
2	检查空调系统各部件运行状况。	
3	检查电路接线是否松动而诱发故障。	
4	检查控制器调控是否灵敏。	
5	检查室内外风机运行是否正常。	
6	检查冷凝水排放是否有泄漏。	
7	检查机组、系统运行噪声是否正常。	
8	检测机组（液、气）系统运行压力是否正常。	
9	检测、校正各传感器的参数。	
10	检测压缩机回油是否正常。	
11	检查压缩机之震动状况。	

12	检查空调系统及其他部件运行状况。	
13	清洁机组过滤网及送回风口	
14	采用品牌消毒液清洗过滤网	
15	检查接触器触点、电磁阀作必要保养。	
16	排除冷凝水漏点。	
17	补充冷冻油（根据检测结果）。	
18	补充制冷剂（根据检测结果）。	
19	调整机组制冷制热系统运行状况。	
20	修理、调整、维护系统。	
21	空调保养完成后测试空调出口温度。	
21	提出必要的更换配件建议。	

全面维保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周期
1	全面检测空调机组系统运行工况。	六个月 1 次
2	全面分析评估调整机组系统工况。	六个月 1 次
3	实施必要的修理计划。	六个月 1 次
4	实施更换必要的配件。	六个月 1 次
5	全面调整机组制冷制热系统运行状况至最佳状态。	六个月 1 次
	提交机组、系统年度维修保养报告	全年 1 次

二、付款方式和条件

空调的维修保养，凭单按实结算，每年度 12 月份支付当年实际维修保养费用。更换的零配件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留 5% 质保金，三年以后支付（无息）。

三、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空调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内赶往现场查看，简单故障应及时修理，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处理时间为两天（正常工作时间）并贴好待维修标签，如超过每次罚款 100 元，在两天内不能来修复并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要加重罚款，每次 300 元。由于维保单位在保养或维修不当造成配件损坏，维保单位须负责免费更换配件。在维修保养中损坏学校物品，由维保单位全额赔偿。

四、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关于“空调制冷设备维护保养相关标准”并对照相应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要求，进行空调维护保养。维修后的空调设备质保期配件一般为三年，为了保证维修质量，维保单位提供的设备零配件必须为原厂家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如无同等品牌型号的，应提供不低于原配件规格、性能的全新配件。

五、验收

按本项目要求及国家《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验收。

六、结算方式：

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七、项目预算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7 万元，其中 40%占比是维修保养费用，60%为更换配件费用，报价不得高于维修保养费用最高限价及更换配件费用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编号 ZYJS-ZG2021000 号项目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项目采购清单：

3、其他：

1) . 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是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的采购。我校现有分体机（挂壁式或柜机）空调约 337 台，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内机约 284 台，外机约 241 台，预算共 57 万元。具体招标内容如下：

（1）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和分体空调的维护保养；

（2）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和分体空调的维修；

（3）服务期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2) . 管理模式

（1）维保单位服务期为三年，合同签订一年一签，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如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2）在维保期内如学校有新增或减少空调，按同类报价增加或减少数量、金额。

（3）所有服务按实结算。

（4）本管理模式写入合同约定条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分项价款如下：

品名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

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常州地区的气候特点。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空调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内赶往现场查看，简单故障应及时修理，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处理时间为两天（正常工作时间）并贴好待维修标签，如超过每次罚款 100 元，在两天内不能来修复并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要加重罚款，每次 300 元。由于维保单位在保养或维修不当造成配件损坏，维保单位须负责免费更换配件。在维修保养中损坏学校物品，由维保单位全额赔偿。

第八条 货物要求

1、乙方所投产品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描述一致，如乙方的所投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描述不一致，甲方有权不与签订合同，相关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虚假应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2、货物应能确保在正常的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颁布的货物、质量、技术、安全等标准。

3、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4、本次采购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应包括货物使用所必需的配件。

第九条

1、乙方应对所有货物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根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响应表格式对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应答，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成交后如不能满足的，甲方有权不与签订合同，相关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2、乙方所投报的货物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货物的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3、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成交标的物的生产过程等进行查看，如果发现成交单位存在违反本次采购标的物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履行，相关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十条

1、验收依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1.2 成交单位投标时出具的样品。

1.3 中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消防产品检测中心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质量保证

3.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配件为原装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货物“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2 履行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3.3 若货物验收时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提出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4、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除特别要求外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两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

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6) 乙方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使用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供方对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报价单位编报）终身维修。

(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二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2、

3、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

一至三年参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1、其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

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时，只能享受一种类型的价格优惠政策，不能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投标人自行提供）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总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5% × 100</p> <p>价格评分：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每部分报价合计金额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1. 维修保养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20% × 100；</p> <p>2. 配件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10% × 100；</p> <p>3. 拆装空调类报价得分：= (基准价/报价) × 5% × 100；</p>	35
业绩、综合实力	<p>1、磋商供应商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的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学校空调维保（或维修）项目，每个 2 分，最高得 18 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1）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合同期内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发票的时间及金额与合同内容相符。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不得分）。</p>	18
	<p>2、具备“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或“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有 1 个得 3 分，最高 3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不得分）</p>	3
	<p>3、磋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备“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书，每有一人满足的得 3 分，最高 12 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及社保查询途径，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不得分）</p>	12
	<p>4、企业具备空调厂商（第三章项目需求清单中所列空调品牌）授权的技术服务和维修资格，每有一个满足的得 2 分，最高 10 分。（响应文件中需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不得分）</p>	10

维修响应时间	<p>1、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 1 分。</p> <p>2、承诺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零配件的，得 1 分。</p> <p>（响应文件中需做出具体服务承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不得分）</p>	2
维保方案	<p>1、服务方案：能够根据甲方空调维保要求制定具体维保方案，评审小组根据维保方案是否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有针对性及措施完善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评价。方案完整有序，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较为合理，通俗可操作，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不提供不得分。</p> <p>2、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根据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及时、有效等内容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保障措施合理、及时、有效的得 4 分；保障措施较为合理、但及时性或有效性有所欠缺得 3 分，保障措施不合理，及时性和有效性欠缺得 1.5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3、重点难点解析：分析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解析内容有所欠缺得 2 分；方案和措施明显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4、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根据所提供的建议及优化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和可行性等方面。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有所欠缺得 2 分；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5
本地化服务	<p>磋商供应商在常州地区有维修服务点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维修服务点的得 5 分，注：在常州地区有维修服务点的提供营业执照或（合作协议及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承诺中标后设立维修服务点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2、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复印件不清晰不得分。</p>	5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或 盖 章）：

供 应 商 地 址：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5、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6、提供的设备部件或零配件的承诺书（必须为原厂家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如无同等品牌型号的，提供不低于原配件规格、性能的全新配件）（格式自拟）

★ 7、承诺更换的配件本次项目中若未体现，则按照同类型配件报价，并经采购人确定后按实结算。（格式自拟）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和磋商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

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_____ 号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5. 本公司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十二、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址: 传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是否融资贷款 (是/否):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2124

项目报价
1. 维修保养费用（对应分项报价表第 1 部分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2. 配件单价报价合计（对应分项报价表第 2 部分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3. 装机、拆机、移机、单价报价合计（对应分项报价表第 3 部分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签订一年一签，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如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1、维修保养报价

要求报出学校所有壁挂式、柜式、嵌入式空调及风管机的一年维修总费用（费用含所有维修的人工、单件 200 元以下的材料费）。单件材料费用超过 200 元，按学校采购要求凭签证另行与学校结算（不计人工）。如更换压缩机、四通阀、管道泄漏维修、拆机、移机、打孔等。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年度/台）	合计金额（元/年）	备注
1	保养	分体式空调保养	337	台			不分挂机和柜机，按实结算
		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内机机保养	284	台			不分风管机、嵌入式空调，按实结算
		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外机保养	241	台			不分风管机、嵌入式空调，按实结算
2	维修	分体空调内外机维修	337	台			费用含所有维修的人工、单件 200 元以下的材料费；单件材料费用超过 200 元，按学院采购要求凭签证另行与学校结算（不计人工）；空调的拆机、移机、打孔、维修配
		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内机维修	284	台			
		风管机、嵌入式空调外机机维修	241	台			

							件等按报价结 算；
总计金额：							

2、配件单价报价

品牌	外机型号	压缩机参考型号	原装品 牌报价 (元/台)	可替代 品牌报 价(元/ 台)	备注
三洋	SPW-C903DHL8	C-SB453H8A			
		C-SB303H8G			
	SPW-C903DH8	C-SC753H8J			
新科	KFR-115DW	VR61KF-7FP-542			
易龙	5ERS1070R	ZR19M3-TWD-522			
三菱	FDCA560HKXE4BR	GTC5150ND78A			
日立	RAS-125HNYAQ	ATE498SC3Q9RK1A			
格力	KFR-26W	1 匹			
	KFR-35W	1.5 匹			
	KFR-50W	2 匹			
	KFR-72W	3 匹			
	KFR-120W	5 匹			
美的	KFR-26W	1 匹			
	KFR-35W	1.5 匹			
	KFR-50W	2 匹			
	KFR-72W	3 匹			
	KFR-120W	5 匹			
品 牌	外机型号	配件名称	原 厂品牌	可 替代品	备 注

			报价 (元/台)	牌 报 价 (元/ 台)	
新 科	KFR-115DW	室内机主板			
		室内风扇电机			
		室内风扇叶轮			
		室内摆风电机			
		室内红外接收器			
		遥控器			
		排水泵			
		室外机主板			
		室外风扇电机			
		室外风扇叶轮			
		高 (低) 压力传感器			
		交流接触器			
		电磁阀线圈			
		四通阀阀体			
单向阀					
三 洋	SPW-C903DHL8	室内机主板			
		室内风扇电机			
		室内风扇叶轮			
		室内摆风电机			
		线控器			
		排水泵			
		室外机主板			
		室外风扇电机			
		室外风扇叶轮			
		高 (低) 压力传感器			

		交流接触器			
		电磁阀线圈			
		四通阀阀体			
		单向阀			
易龙	5ERS1070R	室内机主板			
		室内风扇电机			
		室内风扇叶轮			
		室内摆风电机			
		线控器			
		排水泵			
		室外机主板			
		室外风扇电机			
		室外风扇叶轮			
		高(低)压力传感器			
		交流接触器			
		电磁阀线圈			
		四通阀阀体			
		单向阀			
三菱	FDCA560HKXE4BR	室内机主板			
		室内风扇电机			
		室内风扇叶轮			
		室内摆风电机			
		线控器			
		排水泵			
		室外机主板			
		室外风扇电机			
		室外风扇叶轮			
		高(低)压力传感器			
		交流接触器			

		电磁阀线圈			
		四通阀阀体			
		单向阀			
日立	RAS-125HNYAQ	室内机主板			
		室内风扇电机			
		室内风扇叶轮			
		室内摆风电机			
		线控器			
		室内红外接收器			
		遥控器			
		排水泵			
		室外机主板			
		室外风扇电机			
		室外风扇叶轮			
		高(低)压力传感器			
		交流接触器			
		电磁阀线圈			
		四通阀阀体			
		单向阀			
格力 美的 1-2匹		室内机主板			
		室内风扇电机			
		室内风扇叶轮			
		室外风扇电机			
		室外风扇叶轮			
		电磁阀线圈			
		四通阀阀体			
		高(低)压力传感器			
		遥控器			
		红外接收模块			

		单向阀			
格力 美的 3-5匹		室内机主板			
		室内风扇电机			
		室内风扇叶轮			
		室外风扇电机			
		室外风扇叶轮			
		电磁阀线圈			
		四通阀阀体			
		高(低)压力传感器			
		遥控器			
		红外接收模块			
		单向阀			
		其他		R22 制冷剂	
R410A 制冷剂					
R32 制冷剂					
氮气					
压缩机冷冻油					
压缩机曲轴 加热带					
	合计金额(按原装或原厂品牌)				

3、装机、拆机、移机、单价报价

类别	类型	一拖一吸 顶机	多联机	挂壁机	柜机
拆机	内机				
	外机				
	整机				
安装	内机				

	外机				
	整机				
移机	内机				
	外机				
	整机				
铜管					
不锈钢支架					
小计					
合计金额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偏 离 表 (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 (如服务期、付款方式) 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 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 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24

内容	采购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 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 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附件 9:

承诺书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__（项目编号：ZYJS-ZC2022124），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同意以不现场见面的方式（视频会议）参与本项目，并对我公司就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远程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视频会议 APP，会议室 ID：961 986 392 会议室密码：133442，进入会议室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建议各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半小时进入会议室，调整设备及签到；

2、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本注意事项下面所有附件打印出来，

3、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进入会议室后，将自己的名称修改为公司名称；

4、各位进入会议室后，将会议室文档中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签到表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会议主持人；

5、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的，主持人将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澄清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会议室并填写“现场评审记录”，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澄清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澄清的权利；

6、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演示的，主持人将在会议室中宣布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演示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需要演示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演示专用会议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演示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演示的权利；

7、各位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下载“最终报价承诺单”并根据现场主持人自身情况填写二次报价，可提前打印并填写；

8、待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评标进入报价环节后，资格性审查后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单位将最终报价承诺单按照主持人要求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本次项目报价为至少 2 轮，如需进行第三轮报价的，同以上程序，如不再进行报价的，在会议群宣布该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9、评标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成交结果；

10、“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清晰可辨，如评审小组有需要的，供应商须将原件或公证件通过视频方式提供给评审小组进行核查，未能提供或原件不符的，对应项目不得分。”

11、重要提醒：为避免各位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文件外泄，评审过程中所有的资料扫描件均单独发送至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操作失误

导致的响应文件外泄，我公司概不负责！

附件 1：供应商签到表

附件 2：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附件 3：最终报价承诺单

附件 4：现场评审记录

附件一：供应商签到表

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24		开标时间：2022 年月日时分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开标地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				
序号	单位名称	签到时间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时 分				

附件二：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本招标中心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中心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中心组织的项目：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中心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欢迎项目参与人对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索要、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接受项目参与人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三）在项目参与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接受项目参与人旅游活动的邀请；
- （五）违规向项目参与人透露招标信息。

举报材料请寄至：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中宇招标中心总经理室

项目参与人声明：我已仔细阅读该告知书，同意该告知书相关规定。

项目参与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承诺单

报价承诺单（第 次）
（默认纸质标书中为第 1 次）
项目编号：ZYJS-ZC2022124

在本次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_____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_____
（甲方名称）委托进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__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
养服务项目__（项目名称）的报价做出承诺，同意以下

1. 维修保养报价：_____（大、小写）
2. 配件报价：_____（大、小写）
3. 拆装空调类报价：_____（大、小写）

的价格作为本次采购的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